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柏霖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柏霖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42、4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與被害人即代號BF000-A111029號女子（民國96年2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已達成

01 和解，並已履行完畢，請求法院能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自
02 新之機會等語。

03 四、經查：

04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7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8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9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10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對年少
13 之被害人甲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之妨礙程度、被告犯後態
14 度、與告訴人甲女之父親（下稱甲父）尚未達成和解、智識
15 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予審酌刑法第57
16 條各款事由，就所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
17 交罪（3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顯
18 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
19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且原
20 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之犯罪情節、造成被
21 害人之傷害程度、被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並予以綜合
22 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23 則，難認有何不當。是被告以其與被害人甲女達成和解，請
24 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更輕刑度為由提起上訴，核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五、再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於本案行為時
28 尚未滿20歲，思慮未周，與被害人甲女為男女朋友，一時未
29 能克制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
30 間與被害人甲女以新臺幣15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
31 復徵得告訴人甲父之原諒而願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有

01 本院和解筆錄、審理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4、84
02 至85頁），審酌被告犯後具有悔意，復念及被告正值青年，
03 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有正當鋁門窗學徒工作與固定收
04 入，仍有可為，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
05 應已足促使其心生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倘令其入監服刑，
06 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因認所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8 定，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諭知其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15 法官 黃紹紘

16 法官 陳海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謝文傑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227條

2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

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

2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3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1年度侵訴字第52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陳柏霖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09 第57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
11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陳柏霖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參罪，
14 各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對甲女為性
17 交行為至少1次」之記載應更正為「對甲女為性交行為1
18 次」；證據部分「被告陳『伯』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9 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陳『柏』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
20 白」，並應補充「被告陳柏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1 白（本院卷第33、46至47、5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22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陳柏霖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
25 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26 為性交罪。

27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3次犯行，犯
2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本件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紀明定
02 14歲以上未滿16歲，屬針對少年為被害人所定之特別處罰規
03 定，自無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
04 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女於案發當時係
06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正處年少，對於男女情慾之事尚屬
07 懵懂，就其性自主權之認知未趨成熟，仍三次對甲女為性交
08 之行為，妨礙甲女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所為實無足取。
09 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0 在當鋁門窗學徒，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51頁），及
11 被告、告訴人雙方就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和
12 解，有關告訴人甲女之父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4
13 7、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14 應執行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君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2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31 附 件：

03 被 告 陳柏霖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柏霖於民國110年3月間與代號BF000-A111029號少女（真
08 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96年2月生，下稱甲女）交往為男女
09 朋友關係，其知悉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基於對
10 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110年3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街00○0號住
12 處房間，以其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對甲女為性交行
13 為1次。

14 (二)於110年3月至111年1月底間某日，在新竹市○區○○街00號
15 統一超商廁所內，以其生殖器進入甲女口腔為口交之方式，
16 對甲女為性交行為至少1次。

17 (三)於111年2月間某日，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左岸假
18 期旅館，以其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對甲女為性交行
19 為1次。

20 二、案經甲女之父即代號BF000-A111029A號成年男子（真實姓名
21 年籍詳對照表，下稱甲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伯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所涉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
2	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1. 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2. 被告知悉其未滿16歲之事實。

01

3	告訴人甲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GOOGLE地圖照片、被害人甲女所繪製被告房間、超商及旅館配置圖、現場照片及被告身體刺青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5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受理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所犯3次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各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楊仲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許依婷